

2014/2015第10号 -

欧盟针对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的制裁

2014年7月

尊敬的会员:

欧盟针对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的制裁 -

2014年6月23日，欧盟关于对来源于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商品的进口限制，第692/2014号理事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为应对俄罗斯吞并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的行为，欧盟于2014年6月23日发布第692/2014号条例，规定对来源于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的商品，以及直接或间接为进口此类商品提供资金、财政帮助、保险和再保险的行为实施贸易制裁。

禁令

1) 根据第692/2014号条例第2条规定，目前禁止:

·进口来源于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的商品。

·直接或间接为进口来源于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的商品提供资金、财政帮助、保险和再保险。

2) 条例中“来源于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的商品”是指根据1992年10月12日EEC第2913/92号条例第23条和第24条规定，完全在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获取的商品，或在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进行最终实质性改造的商品。第2913/92号条例第23条规定“来源于一个国家的商品”是指完全在一个国家获取或生产的商品，而“完全在一个国家获取或生产的商品”是指：

a. 该国领域内开采的矿产品；

- b. 该国领域内收获的植物产品；
- c. 该国领域内繁殖饲养的动物产品；
- d. 该国领域内饲养的动物产生的产品；
- e. 该国领域内狩猎或捕捞所得的产品；
- f. 在该国注册或登记并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在该国领海以外获取的海洋渔业产品和其他海洋产品；
- g. 上述第(f)项提及的来源于该国的产品在加工船上制得或生产的产品，但前提是加工船在该国注册或登记并悬挂该国旗帜；
- h. 从该国领海外，但该国享有专属开采权的海床或者海床之下底土获取的产品；
- i. 在该国领域内收集到的在加工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和废料以及二手产品，并且收集到的这些物品仅可作为回收原材料使用；
- j. 在该国领域内完全用上述(a)至(i)项所述产品或他们任何生产阶段的衍生品进行加工制得的产品。

3) EEC第2913/92号条例第24条规定，由多个国家参与制成的商品应以最终对其进行经济上实质性加工或制造，制成新产品的国家，或在其领域内的生产过程代表该商品重要制造阶段的国家作为商品来源国。

4) 从字面上来看，新条例全面限制了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与欧盟之间的贸易活动，因此建议条例适用范围内（请参见下文第7、8、9段）的会员，在签订涉及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的运输合同之前应先寻求专业意见。考虑到有关保险和再保险的禁止性规定，为了保护会员利益，IG各协会必须遵守协会规则和入会条款中的保险停止条款/除外条款，保证协会不为受限活动提供保险和再保险，也不会明知或故意参加可能涉嫌规避制裁禁令的活动。

5)对于2014年3月17日第269/2014号条例中列明的特定人员、机构或团体；代表上述特定机构的人员、机构或团体；已被欧盟成员国主管机关发现有违反第692/2014号条例禁止性规定行为的人员、机构或团体所提出的条例禁止的合同或贸易索赔（包括有关担保或追偿的索赔），或者有关进口来源于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的商品索赔，条例第6条都禁止予以赔付。

例外

6)根据条例第3条规定，禁止性规定将不适用于：

a.在2014年6月25日之前订立的合同，及其必要的附属合同，这些合同需在2014年9月26日之前执行完毕。前提是履行该合同的人员、机构或团体应至少提前10天将相关活动或交易通知给相关欧盟成员国主管机关。

b.来源于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经过乌克兰主管机关检查后证实符合授予优惠原产地权利的条件，且根据（欧盟）第978/2012号和（欧盟）第374/2014号条例或欧盟-乌克兰联盟协议获得原产地证书的商品。

适用范围

7)根据条例第10条规定，条例的适用范围为欧盟境内；欧盟成员国管辖的所有船舶；所有欧盟成员国国民（无论其身处何处）；根据欧盟各成员国的法律成立的欧盟境内外的任何法人、机构或团体。

8)如果全部或部分交易在欧盟境内进行，则条例适用于进行该交易的任何法人，机构或团体。

9)由于该条例适用范围很广，因此欧盟各成员国国民、欧盟境内会员、悬挂欧盟成员国旗帜或由欧盟成员国管理的船舶从事禁止性交易属违法行为。而且，禁止提供保险和再保险的规定将使得欧盟境内的保赔协会不能向从事禁止性交易的船舶（无论何种船籍）或会员（无论何种国籍）提供保赔保险。如果全部或部分交易在欧盟境内进行，则非欧盟境内的会员和协会所从事的与此相关的禁止性贸易及所提供的相关保险将同样属于禁止性贸易制裁的适用范围。为制裁措施中所规定的交易活动提供保险和再保险属于违法行为，IG各协会的规则均包含这方面的承保除外条款。

10)该条例于2014年6月25日生效。

IG内各保赔协会均发布类似通函。

商祺！

代表：**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Luxembourg) S.A.**

西英伦保险服务（卢森堡）有限公司

(作为管理公司)

A Paulson

董事